督官将原運軍旗先送刑部指揮等官參
奏送問該部查照侵盗銭粮事例問擬仍将本犯押回本部
送倉易換好米上倉
前件准擬照舊行
一漕運官軍俱令過江各府州縣水次領運
一官田粮每石減耗二三斗民田粮每畝勸出米升数
有差
成化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戸部等衙門太子少保戸部尚
書等官余　等題為公務事雲南清吏司案呈照得成化
二十年漕運粮儲合行事宜例該今年會議施行見該漕
運總兵等官赴京及該巡撫南直隷兵部尚書兼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王恕官等各将地方應議事件開奏抄送到
部會同各部都察院太子少保吏部尚書等官尹旻等逐
一議擬開立前件具題奉
聖旨是王煥莊等處者勘築城堡宣府各城舍人精壮的照例
関粮其與准擬欽此
計開
一江南蘇松常鎮四府秋粮民運至瓜州水次兊與
江北各衛官軍領運者每石例該加耗四斗淮安
水次兊運者加耗三斗五升先年奏
准官軍過江就在各府縣水次兊領每石一例加耗六斗五升
民夛出加耗得兊船運之劳軍雖過江領運卻獲
加增之益實為兩便成化十七年漕運衙門奏
准仍令運至瓜州交兊去年十一月又准漕運衙門手本并咨
抅旗軍王歪兒蔣又等告願過江兊運已經行令
蘇常鎮三府将原派瓜淮水次粮米二十八萬八

千二百二十五石畱在本処水次听候江北官軍
領運外惟松江府原泒瓜州水次粮五萬石先已
起程仍在瓜州兊運訖切惟江北官軍過江領該
在瓜州者每石多得耗米三斗五升該在淮安者
每石多得耗米三斗惟其比例益是以王歪兒等
官告過江領運便其無益彼豈肯乎如蒙乞
勑該部會官計　合無今後江北各衛官軍該在瓜淮兊運者
俱令過江到各府縣水次領運不必再三更易如
此庶幾事有定規人易遵守
前件行漕運衙門與巡撫南直隸尚書王恕會議定
奪官田粮每石減耗二三斗民田粮每畝勸出米
升数有差
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五府州洪武年間欽蒙
太祖高皇帝恩旨官田粮減半徵收民田粮全免自是以後人
家不能無消長貧家之田不能不賣而富家只要民
田是以有粮官田多在小民户内而無粮民田多帰
富豪之家官田粮徵收加耗各處不一有每石加六
斗五升者有加七斗者亦有加八斗者民田止科
馬草站粮計其所費不及官田十分之一是以貧者
愈貧富者愈富貴不均臣於去年遵奉
勑諭内事理從宜處置行令各府州縣各将官田粮加耗每石
量減二三斗民田每畝量勸米一二升以補所減官
粮之耗續拠應天府呈將上元等七縣官田粮每石
減米二三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鎮江府丹
徒縣官田粮每石減耗米二斗三升民田每畝勸米
二升丹陽縣官田粮每石減耗二斗民田每畝勸米

一升金壇縣官田粮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粮每畝
勸出米一升二合太平府當塗等三縣官田粮每石
減耗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寧国府宣城
等六縣官田粮每石減耗三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
升廣德州并建平縣官田粮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
每畝勸出米一升五合告示一出人皆称便俱各照
数輪納無有違者惟靈谷等事魏国公永康侯佃戶
告分減臣行令該縣俱與減免一半然此事臣當三
復籌畫然後奉行委實有便於民無損於官可以長
久如蒙乞
勅該部會官計議合無行令該府州縣永為遵守毋輕更張如
此庶幾貧民日漸蘇息官府所免負累
前件准擬

弘治四年十月初十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等
題為公務事照得弘治五年漕運粮儲合行事宜例議本
年會議施行見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等處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張　漕運總兵官都督僉事都勝等赴京及該巡
撫宣府等處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楊　等各将地方應議
事件開奏抄出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院太子太保吏部尚
書王　等逐一議擬開立前件具題奉
聖旨揚州運司拖欠塩課既減減免客商守支該年引塩戶部
還當職處淳化縣准添設只名高淳縣夷陵等州當陽縣
添官員還着王進擇緊要處再奏來三員取回織造內臣
工部通查來着其餘都准議欽此